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 新吴区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10）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中标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丙方（运维服务使用单位）：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14-JSZH-G2026-0010

二、采购内容： 新吴区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运维服务，保障项目稳定运行，确保 7×24 小时高可用性。包含设备运维、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部件清洗、软件平台运维、备品备件、链路租赁、数据通讯、水电费、废液外送处理、水样比对等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6998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运维考核标准： 合格，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 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运维服务启动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支付剩余金额。（具体考核及支付细则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运维服务考核及款项支付细则”）

八、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运维服务考核及款项支付细则”第四款及“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十、其他事项： 中标人（包括投标人员工、投标人派遣人员等）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招标人信息、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未经招标人同意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情形下，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披露等。

对于招标人信息、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17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17日

乙方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乙方账号：479361758530

丙方：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17日

见证方（公章）：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10

2.服务内容：新吴区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运维服务，保障项目稳定运行，确保7×24小时高可用性。包含设备运维、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部件清洗、软件平台运维、备品备件、链路租赁、数据通讯、水电费、废液外送处理、水样比对等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服务范围：包含设备运维、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部件清洗、软件平台运维、备品备件、链路租赁、数据通讯、水电费、废液外送处理、水样比对等

4.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5.其他：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36998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36998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缴纳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退付办法：扣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扣减的款项（如有）后，原路返回。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合格，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安排运维服务团队，至少 1 名管理人员和 6 名技术人员提供专职服务，通过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服务机制，提供可靠的服务保障。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

第六条　运维考核

服务期满后，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遵循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等环节。

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技术要求不符的情况时，中标人应负责解决问题，否则不予竣工验收。属于中标人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较大损失的，追究其单位的责任和损失。项目档案验收、竣工验收需同时验收项目文档，提交验收的主要文件及内容符合相关文档规范，文档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档案验收、竣工验收。

第七条　付款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启动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支付剩余金额。具体考核及支付细则以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运维服务考核及款项支付细则

1. 考核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考核评价需以事实为依据，以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杜绝主观臆断。

（2）权责分明：甲方负责统筹考核工作，丙方负责具体服务质量反馈，乙方应主动配合考核过程，提供真实、完整的自评资料。

（3）奖惩结合：考核结果直接与项目款项支付比例挂钩，同时设置正向激励与负向约束，引导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2.考核周期与流程

（1）考核周期：本项目实行半年度考核制，合同周期内为两个考核周期，若项目提前终止，最后一个考核周期按实际服务时长折算。

（2）考核流程：

a.乙方提供材料：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丙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材料（如运维日志、人员考勤表等），并附佐证材料（如故障处理记录、巡检台账、系统优化方案、培训签到表等）。

b.丙方考核：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结合日常运维服务质量、业务需求匹配度等各个维度，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丙方评分表”），并提交至甲方。

c.甲方考核：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查阅运维日志、抽查服务现场等方式，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甲方评分表”）。

（3）考核评分规则：

a.考核主体与权重：本项目采用“双主体独立考核+加权计分”模式，甲方与丙方分别从不同维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权重分配为甲方考核权重占30%，丙方考核权重占70%。

b.评分标准（总分100分）：丙方评分表（见附件1，满分100分，占总分70%），丙方每半年对每个站点开展单独考核，丙方考核评分为所有水站考核平均分。

甲方评分表（见附件2，满分100分，占总分30%）

c.综合得分及考核扣款标准：综合得分 = 丙方评分 × 70% + 甲方评分 × 30%，最终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数部分。综合得分在70分及以上，85分以下，为警告，扣除本次应付款的15%，并责令限期整改。综合得分在60分

及以上，70 分以下的，为严重警告，扣除本次应付款的 50%，并责令限期整改。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本次应付款的 100%，并责令限期整改。

整体情况考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阶段应付款的 100%。

（1）月运行率与月数据有效率持续两个月低于 85%；

（2）连续一周日有效数据低于标书要求的；

（3）单站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

（4）虚假数据或中标方随意修改监测仪器监测参数。

3. 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统筹考核工作，制定/修订考核标准；监督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款项支付比例；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或追责。按时组织考核，客观公正评分；及时向乙方、丙方反馈考核结果；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2）乙方权利与义务：参与考核过程，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要求甲方/丙方提供运维工作所需的必要信息和支持。严格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按时提交运维过程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配合甲方/丙方的考核检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守甲方/丙方的业务秘密、数据信息。

（3）丙方权利与义务：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向甲方反馈运维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参与考核评分，提出改进建议。客观、公正地开展考核工作；为乙方开展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权限支持；及时向乙方反馈业务需求及服务意见；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

4. 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本条款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属三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方分别按过错轻重程度承担各自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2. 乙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承担甲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 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出现导致甲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4）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5）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采购人保留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条件达成时，通过法律程序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项目质量不达标

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物经评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或运维考核标准，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后 15 日内，中标人未能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项目进度延误

若中标人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工作说明书的里程碑节点完成阶段性交付或最终交付，且重要里程碑节点延误时间超过 15 日或 15%的总工期，且经采购人合理催告后仍未能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新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严重违约行为

若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包、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使用非法软件或技术、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不可抗力除外

本条所述的合同终止权利不适用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成的情况，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方案。

5.终止通知与后果

采购人行使终止权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标人，说明终止原因及依据，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已完成工作的结算、项目资料的交接、保密义务的继续履行等事宜。

合同终止后，项目已实施部分，由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评估可使用的部分价值后支付相应款项，超额支付的，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尚未对应完成工作的款项，此外中标人还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运维服务半年度考核表（需求单位）

运维服务半年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项目名称：新吴区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运维服务　　运维商：

考核单位：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考核站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评分	扣分原因
1	数据有效运行率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times\text{日监测次数}\times\text{监测项目数}}\times 100$	20	水站数据有效率≥93%得满分； 93%＞水站数据有效率≥90%得 17 分； 90%＞水站数据有效率≥85%或现场存在故障仪器2天以上未修复的得8分； 水站数据有效率＜85%或现场仪器 1 个月以上未修复的不得分； 其中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以及总磷分析仪器单台仪器月运转率低于 95%，每台扣 1 分，低于		

				85%扣 2 分； 总氮低于 85%扣 1 分，其余仪器低于 80%扣 1 分。		
2	标样考核合格率	$\frac{\text{标样合格次数}}{\text{标样考核次数}} \times 100$	12	标样考核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 100%＞标样考核合格率≥95%得 10 分； 95%＞标样考核合格率≥90%得 8 分； 90%＞标样考核合格率≥85%得 2 分； 85%＞标样考核合格率不得分。		
3	在线率	$\frac{\text{实际运行天数}}{\text{日数}} \times 100 \times \frac{\text{实际运行参数数}}{\text{水站所有参数数}}$	5	在线率≥95%得满分； 95%＞在线率≥90%得 3 分； 90%＞在线率≥85%的得 1 分； 在线率＜85%的不得分。		
4	水样比对	$\frac{\text{比对合格次数}}{\text{水样比对次数}} \times 100$	2	水样比对合格率 95%以上为满分，80%～95%得 1 分，低于 80%不得分。		
5	运维内容	站房	1	水、电、电话、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站房卫生整洁，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6		维护频次	2	运维频次满足每周运维 1 次，定期进行电极清洗和管路清洗，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7		自动监测仪器	3	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8		采水系统的维护	1	及时维护，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9		配水系统的维护	1	定期检查，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0		通讯	1	水站保证电话和无线通讯线路的畅通，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1		仪器运行记录	1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试剂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2	日常质控结果	标液核查	3	标液核查合格率 100%为满分，每有一个项目不合格扣 1 分。		
13		加标回收	3	标液核查合格率 100%为满分，每有一个项目不合格扣 1 分。		

14	巡查结果	到站率	2	站点每周巡检一次得满分；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不得分。		
15		站房卫生	1	站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得满分，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6		运维记录	2	各项记录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7	运维响应	应急响应	5	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8		故障响应	5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9		反馈信息	5	能够及时反应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20	运维保障	持证上岗	5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21		技术保障	5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22		人员、车辆保障	5	按照投标文件制定，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随意变更运维人员的不得分。		

23		备品备件	5	备品备件按合同及时提供得满分，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24		停站补测响应	5	如遇不可抗力（河道施工、恶劣天气等）因素导致水站停运，运维单位需对该水站断面进行每周 2 次各指标手工监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如未提供，需扣分。出现响应不及时情况则每次扣 1 分。		
25	总计得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附件 2：运维服务半年度考核表（城运中心）

附件 2

运维服务半年度考核表（城运中心）

项目名称：新吴区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运维服务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考核评分	扣分原因
2	合同管理及执	及时性	10	合同（协议）文件内容审	出现一次不及时或延迟扣 2		

	行			核确认、签署等实施及时高效。	分。		
3		服务保障（履约配岗）	15	严格按照招投标和合同约定足额配置服务人员。	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不应标）的扣 2 分。		
4	安全责任	安全事故通报	25	运维项目是否有被国家、省级、市级或区级通报重大安全事故，或者被相关主管单位认定为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1、省级以上通报出现 1 次扣 25 分。 2、市级通报出现一次扣 15 分。 3、区级通报出现一次扣 5 分。		

5	材料规范性	文档规范性（模板、格式规范性）	10	项目过程材料格式符合行业标准（如 GB/T 8567-2006）及区“一网统管”信息化项目文档格式，规范、完整。	出现一次文档格式不规范扣 2 分。		
6		编制及时性	15	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及时编制项目过程材料、签字盖章以及提交审核。	出现一次编制、签字盖章或提交审核不及时扣 2 分。		
7	材料完备性	材料质量	15	项目材料内容准确、真实，文档质量达标，提交审核阶段发现的问题较少。同时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1、出现一次质量较差扣 5 分。 2、同类问题发生次数≥3 次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8		完整性	10	每个里程碑节点相应的过程材料（如日常巡检日志、维护日志等）、关键性文档资料（以项目验收材料清单为基准）规范、完整。	出现一次缺少关键性文档扣 2 分。		
9	其他	突出成绩和重大失误	-	考核周期内取得突出成绩和发生严重失误、过错情况。	考核周期内取得突出成绩或发生严重失误、过错且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况进行酌情加减分。加分上限为考核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		
10	总计得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备注：

1、考核采用百分制。

2、本表为城运中心的通用考核标准。